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張照勤副校長

紀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出席者：周濟眾委員、張玉芳委員、楊靜瑩委員(涂宏明副學生事務長代)、宋振銘委員、吳政憲委員(請假)、陳志峰委員、黃家健委員、楊明德委員(請假)、黃介辰委員、陳德勳委員、謝昶君委員(林月能副院長代)、林昱梅委員、蔡清池委員、陳健尉委員(劉炯輝教授代)、林金賢委員(請假)、王升陽委員(陳瑩慈秘書代)

列席者：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侯明宏主任(王依君代)、師資培育中心劉子彰主任、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提送「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至高教評鑑中心，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獲高教評鑑中心函復核定本校教學單位自辦品保機制為「認定」。另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及 5 月 13 日至線上書審系統完成「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及「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修正版)」上傳作業。
- 二、依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意見」，業完成以下兩項法規修正案。
 - (一)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經 114 年 3 月 26 日第 47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另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5、9 條條文，經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評鑑依「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自我評鑑」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各受評單位推薦 10 至 12 位訪視委員名單及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各學院(線上)	114 年 5 月 16 日	✓
2	各學院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書面初審	114 年 5 月 28 日	✓
3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訪視委員名單等相關事宜)	114 年 7 月下旬前	(辦理中)
4	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	114 年 8 月底前	
5	各受評單位完成繳交自我評鑑報告(線上)。	114 年 9 月 19 日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及後續處理程序，請討論。

說 明：本案共提出 5 項辦理程序及建議方案，敬請本會委員審定。

一、審議訪視委員推薦名單：

(一)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各受評單位填報 **10-12 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 1，提請審議。

(二)另因有 3 個受評單位所提報之名單超過上開規定，包含園藝學系(14 位)、森林學系(15 位)、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14 位)。前開單位超出名額部分是

否同意列入，併請審議。

二、針對訪視委員名單於徵詢後如有不足數者，規劃四種增補方案如下，提請擇一採行：

(一)由該學院院長依缺額的 3 倍推派人選，送至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為第二、三週期選擇之方案)。

(二)由該學院院長依缺額的 3 倍推派人選，提送本會審議。

(三)由受評單位依缺額的 3 倍再次上傳訪視委員名單，提送本會審議。

(四)由受評單位依缺額的 3 倍再次推薦訪視委員，以簽呈方式經校長核准。

三、訪視委員召集人之遴選方式：擬依循前一週期方式，由各該學院院長於確認名單中推薦三名並排序，送至教務處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四、訪視委員如因利益迴避關係、突發狀況退聘等異動情形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遞補時程及方式：如委員於 **114 年 12 月 15 前**退聘者，仍可依受評單位 10-12 位推薦名單進行徵詢(若該受評單位推薦名單已不足，則依說明二之處理方式)；如委員已逾前開時程退聘者，即不再進行遞補作業。

(二)未達委員人數之單位應再重新訂定實地訪評日期：依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第三案決議略以「1-2 個班制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人數為 5 位；3 個班制以上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人數為 6-7 位」，如受評單位之訪視委員因故少於 5 位(訪視委員法定人數下限)，且已逾遞補時程者，則應另擇他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

五、訪視委員之相關表件(如：邀請信件、聘書、工作手冊等)作業方式：擬參照前一週期內容及格式進行修訂，並建請同意授權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調整及修正。

決 議：

一、有關說明一：同意本次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含超額部分)。若各學院院長仍有推薦人選，請於 7 月 2 日(三)前提供名單予教務處彙整。

二、有關說明二：訪視委員名單於徵詢後如有不足數者，依循前一週期方式，由該院院長依缺額的 3 倍推派人選，送至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三、說明三至五：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辦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自辦評鑑訪視委員 5 人，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2、曾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專家學者。

3、具有師資培育課程教學三年以上經驗並曾有一年以上師資培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

(二)前述規定之後二者委員應接受師資培育評鑑專業研習。

(三)推薦名單由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提出 12-15 位，送至本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檢陳由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自辦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共計 15 位(如附件 2)，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專項經費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專項經費編列 113-115 年辦理經費為 564 萬 1,834 元（含受評單位認定費用 129 萬元、補助受評單位評鑑費用 408 萬 1,834 元及辦理評鑑行政相關費用 27 萬元）。

二、為配合各受評單位之實地訪評時程，本專項經費補助各受評單位之分配原則：

(一)訪視委員評鑑費(含二代健保負擔款)及餐費：以上午、下午為各一時段，每時段支給 4,000 元(故每日含二代健保負擔款上限為 8,169 元)；每位訪視委員每次餐費為 120 元(故每日上限為 240 元)。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人數依班制規模，以 5-7 人先行編列經費，並應核實報支，如有未支數將予收回。

(二)受評單位作業費：各單位為 2 萬元，支用項目包含訪視委員交通費及住宿費(核實報支)、畢業校友出席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核銷)。

(三)經調查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時間為 115 年 1 月至 3 月，且依本校主計室規定，當年度分配經費須於當年度動支完成，爰建議經費分配方式如下：

1、訪視委員評鑑費(含二代健保負擔款)及餐費：全數保留至 115 年度分配至各受評單位支用。

2、受評單位作業費：共計 2 萬元，於 114 年度分配數 6,000 元，另於 115 年度分配數 14,000 元。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若各受評單位 114 年度作業費因故無法於 12 月 31 日前支用完畢，請教務處會後另洽主計室研議以統簽方式保留各受評單位分配額度至次年度使用。

教務處會後補充：

一、會後經洽主計室確認，「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專項經費」屬行政單位年度經費，故無法簽准保留至次年度使用。

二、為同時兼顧教學單位需求及學校規定，請各受評單位優先動支本(114)年度分配經費。如有結餘，由教務處統籌收回，並協助另以 115 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專項經費支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